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股票代码：60086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代码：143016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号1号楼1单元1191室)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3、04及05部分)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英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第五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9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八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4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节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26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29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一、公司债券名称

2018 年度，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以下三期债券：

1、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2、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3、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二、核准情况

1、15 智慧 01、15 智慧 02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2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上述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8 亿元，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7 日，全部成功发行完毕；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全部成功发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智慧 01、15 智慧 02 均已完成部分回售，尚在存续期内，存续规模分别为 3,961,000 元和 1,152,000 元。

2、17 智慧 01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21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46,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上述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基础发行规模 30,000 万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6,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9 日，首期成功发行 46,000 万元，一次全部发行完毕，不再分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智慧 01 已完成部分回售，尚在存续期内，存续规模为 30,001,000 元。

三、债券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5 智慧 01	15 智慧 02	17 智慧 01
债券代码	136317	136441	143016
发行规模	8 亿元	5 亿元	4.6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采取网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公司与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网上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确定； 2、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 智慧 01 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牵头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联席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 智慧 02 由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票面利率	4.80%	5.33%	5.68%
起息日、付息日	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5 日。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9 日。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债券	无担保债券	无担保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公司债券利息，出具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2018 年 10 月，针对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ar East Smarter Energy Co., Ltd.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219,352,746 元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 号 1 号楼 1 单元 1191 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14257
联系电话： 0510-8724 9788
传真号码： 0510-8724 99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 91630000226589778U

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与服务;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及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及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商务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人才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8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12 亿元，2017 年同期为 172.60 亿元，同比增长 1.46%。

2、公司实现计提 1.92 亿元商誉减值后净利润 1.87 亿元，同比增长 108.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2 亿元，同比增长 197.14%。

3、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 15.51%，同比增长 2.61 个百分点。

4、公司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4%，同比增长 2.03 个百分点。

5、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 亿元，同比增长 185.5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智能线缆及电力产品：品牌、产品和服务得到客户高度认可，战略领域和细分市场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同比大幅提升

公司拥有全行业覆盖面最广、最强的线缆直销网络，为客户提供点对点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实现产业全球化运营，在全国累计建立专卖店 230 多家，并在海外建立 2 个海外代表处。线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7.12 亿元，同比增长 3.84%，毛利率 15.51%，同比增长 3.82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4.38 亿元，同比增长 1087.26%。受益于国家政策对质量和信用的日趋重视，市场对高质量品牌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作为线缆行业龙头企业，其品牌、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公司通过客户拓展、资源整合、资源共享、协同营销，推动战略客户的拓展和长期合作关系建立，发展战略合作伙伴 819 家，其中世界 500 强 30 家，中国 500 强 118 家。

公司智能线缆业务不断扩大战略布局，在智能电网、清洁能源、智能交通、新能源汽车、绿色建筑、智能制造等领域取得主要进展如下：

（1）智能电网：公司广泛参与国家电网大中型工程，是国网特高压重要供应商，同时积极在泛在电力物联网上进行战略布局。

在特高压建设方面，公司在特高压环保节能导线研制、生产及施工方面跻身行业前列，是特高压环保节能导线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公司智能电网特高压输电线路用 1660/95 大截面复合芯导线产品被鉴定为全球首创，产品综合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协助落地了我国自主设计建设的世界首个 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昌吉—古泉±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世界首个±800kV、

6250A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上海庙-山东±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持续推动我国电力建设向着智能化、互联化方向不断发展。

在泛在电力物联网方面，公司在配电自动化、智能传感器等多个领域进行了广泛研发合作，拥有先进的智能配电网、智能输电网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水平，并通过融合云、大、物、移、智等新技术，可以生产从主站到一次设备、二次设备自动化终端在内的全套配电自动化产品，其中在故障检测、基于无线通信技术的电网物联网传感器、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电网巡检、在线智能监测方面占据绝对优势。同时，公司与清华大学合作电力物联网设备研究，成立了清电（北京）智慧能源研究院，并通过投资云服务独角兽华云数据、IDC 大数据运营服务商国富光启、电力云平台太谷电力等优质企业等举措，逐步搭建起以泛在电力物联网“感知层”智能制造产品为基石，“网络层、应用层、平台层”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在电网技术合作方面，公司与中国电科院、福建省电科院、广东电力科学研究院、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辽宁省电力公司、中国科技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羲合电力设计院等开展产学研、设计应用合作项目 21 项。

（2）清洁能源：公司是风电、核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智能线缆产品领军企业。

在风电方面，公司与金风、远景、运达、西门子、GE、歌美飒等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时成功开发新型阻燃环保电力电缆、风电塔筒用额定电压 35kV 以下无卤低烟耐寒电缆、卷盘电缆等五项产品，将更好地服务于新能源、港机工程等细分市场。

在核电方面，公司紧抓国家大力发展核电站项目建设契机、紧跟产业聚集趋势，积极推进三代核级壳内外研发电缆市场化，实现交付核电订单 2.6 亿元，并依靠领先的全系列核级电缆智能制造生产技术和创新能力推动“华龙一号”建设。在已经拥有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 1E 级 K1 类、K2 类和 K3 类电缆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基础上，公司目前正自主进行海上浮动核电站用电缆和第四代核能技术行波堆电缆的创新开发，推动核级电缆在核废料后处理项目上的运用，储备核电电缆长期发展的能量。

（3）智能交通：公司拥有覆盖全行业的智能线缆产品。

在轨道交通方面，公司既有动车组用 31/54kV 软电缆、动车组第二类低烟无卤标准壁电缆、动车组用第二类薄壁电缆等，也拥有地铁用符合 GB 31247-2014 中燃烧等级 B1 级的额定电压直流 1500V 及以下直流馈电回流电缆、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低压电力电缆、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轨道交通环网等，并取得了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2018 年，公司深化了与南京地铁、武汉地铁、呼和浩特轨道交通等项目合作。

在高速公路方面，公司助力南京长江大桥和港珠澳大桥全线贯通，有序推进了冬奥会的重大交通保障项目—延崇高速建设。

在机场方面，公司拥有机场助航灯光回路用一次、二次电缆，隔离变压器用线缆，飞机充电用中频电缆等，服务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青岛胶东国际机场等项目建设。

（4）新能源汽车：公司深入拓展新能源汽车线及充电电缆领域，稳步推进与优质企业的战略合作。

在新能源汽车线方面，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耐高温 150℃连接软电缆，额定电压 1000V 及以下硅橡胶绝缘电动汽车用软电缆获首批 DEKRA+CQC 联合 EV 车内高压线证书，推进公司拓展国内和国际新能源汽车线市场；

在新能源汽车充电电缆方面，公司开发了符合 GB/T33594 -2017 的交流和直流充电桩电缆、符合 EN 50620-2017 的交流充电桩电缆、符合 2PFG 1908/02.11 的直流与交流充电桩电缆，拥有 CQC、DEKRA 和 TUV 等证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和国际新能源汽车充电电缆市场。

（5）绿色建筑：公司是 500 强房企首选线缆品牌，超高层吊装电缆产品贯通中国尊“中枢”。

在房地产战略客户开发方面，公司与恒大、招商蛇口、雅居乐等中国 100 强房地产企业，广田集团、金螳螂集团等中国 500 强装饰设计类企业均达成战略合作，并荣登电线电缆类“500 强房企首选供应商服务商品牌”榜首，荣获中国

城市能源变革“十大杰出贡献企业”、“第七届影响中国智能建筑电气行业十大优秀品牌”奖，推动了我国绿色建筑智能化发展。

为解决世界超高层建筑电力输送综合问题，公司强化与业主、设计院和运营商的连接，开发建筑超高层吊装电缆系列产品，以世界领先电缆技术服务“中国尊”等国内标志性超高层写字楼项目，获得用户认可和高度好评。同时公司还参与了中国建筑行业团体标准编制，主编的《额定电压 0.6/1kV 陶瓷化硅橡胶矿物绝缘柔性防火电缆》、《超高层建筑用垂吊敷设电缆及吊具》两类产品标准，被列入 2018 年中国建筑学会标准研编计划（第一批），将引领超高层供电方式实现重大变革。

（6）智能制造：公司拥有二三类机器人电缆 TUV 证书和欧标潜水泵电缆 VDE 认证等证书，已经与欧洲等地客户达成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高端装备领域国内外市场。公司开发了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土壤修复装置电缆、额定电压 1.8/3kV 及以下乙丙橡胶绝缘卷盘电缆、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高柔性拖链电缆等高端装备用新产品，重点应用在重型机械、污水治理、自动化设备、工业互联网等行业，并与行业优质企业建立战略合作。

2、智慧机场/能源系统服务：在智慧机场行业，实现对行业系统龙头企业京航安 100%控股，加大万亿智慧机场和“一带一路”项目战略布局

在智慧机场行业领域，公司收购远东控股持有的京航安 49%股权，实现京航安 100%控股，将加速拓展国内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行业和“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2018 年，京航安紧抓我国从民航大国向民航强国转变的战略机遇，承建 79 个项目，涉及全国 7 个区域和海外 6 个国家的 46 个机场，实现全年产值 11.36 亿元，同比增长 51.03%，再创历史新高，实现扣非净利润 1.64 亿元，同比增长 45.89%，超额完成承诺业绩，机场建设迈入新阶段。京航安承诺，2019-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160 万元、20,592 万元。

在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领域，公司承包了常熟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 光伏发电项目（扩建）工程、扎鲁特旗鲁投洁太电力有限公司 20MW 牧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并网发电。

在电力设计及工程领域，开展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能源站、西门子（上海）中心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浦东公交临港枢纽站电动公交车辆充电服务项目、上海电气崇明三星田园“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扬州周巷 220kV 变电站工程、江苏徐州大杏窝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等。公司荣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中华新能源企业创新奖，成功入围黄浦区区长质量奖。

3、智能汽车动力及储能系统：新型 21700 锂电池投产，三元锂电规划产能超 17GWh

公司是国内三元 18650 型（特斯拉使用同类型号）锂电池的领军企业，主要进展如下：

（1）公司现已升级成为新型 21700（特斯拉使用同类型号）锂电池生产商，并拟投资 18 亿元建设远东福斯特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打造 4 条全进口方形动力电芯生产线，三元锂电产能规划超 17GWh。同时，通过工信部《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荣获宜春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2）公司初步启动了高性能锂离子软包电池项目，计划产能 6GWh（未来可扩充至 12GWh），志在江苏宜兴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自动化、智能化软包及方形铝壳锂电池生产基地。2018 年，中试线项目已提前竣工投产，试产的 30Ah 电芯已全部完成循环测试，多项性能超越国标要求。

（3）公司聚焦纯电动乘用车和低速车等新能源市场，实现高速车配套供货江铃超 2 万组，并进入雷诺江铃合资品牌供应链；动力电芯配套厦门金龙、南京依维柯、苏州捷星等新能源客户；低速车配套雷丁、御捷、领途汽车等。同时，公司持续拓展二轮车、三轮车及低速四轮车市场，与超威创元、捷星、安靠、泰新、金派克达成战略合作，并持续推进与雷丁、御捷、小牛、雅迪等客户深入合作。

公司持续推进 20000 吨高精度超薄锂电铜箔战略规划项目，主要进展如下：

2017 年底完成一期 6500 吨规模的建设，关键生产设备全部由日本引进，整体装备精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完成 IATF16949 汽车产品质量体系导入，领取了认证证书。

2018 年，一期项目已全部正常生产，6 μ m 高精度超薄锂电铜箔，已实现常态化供货，与宁德时代等锂电标杆企业客户达成战略合作。目前，为匹配新能源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不断提升的要求，公司成功开发了 4.5 μ m 高精度更薄锂电铜箔，单卷长度突破 15000 米。

4、产业互联网：以买卖宝、交易中心平台为载体，深化产业互联网布局

行业互联网入口，买卖宝已拥有约 300 家品牌供应商，与远东电缆、罗格朗、西蒙、施耐德、德力西、秋叶原、长荣科技集团等在各自领域具有极高知名度的一线品牌达成战略合作，通过整合产业加协同营销战略，依托公司遍及全国的 230 多家线下专卖店的渠道资源优势，线上线下 OTO 结合，获得具有竞争力的“品牌/价格/服务”，将业务触角遍及全国各地。同时，买卖宝策划开发了买卖宝云管家、找电缆小程序，并运营远东电缆（京东、天猫、1688、苏宁）、远东买卖宝（天猫、苏宁）、远东福斯特（1688）等第三方官方旗舰店，均为 TOP 商家。

实体现货交易平台，远东交易中心依托全国电线电缆行业万亿市场，进行信息化、平台化整合，应用 B2B 运营模式，通过共享交易平台聚合众多电线电缆上下游企业，开展大宗材料的电子交易，始终坚持服务实体企业为宗旨，为产业客户提供线缆原材料的交易、交收、结算、融资、仓储等一站式服务。

5、公司股权激励效果明显，核心员工踊跃参与，坚定看好公司发展

股权激励方面，控股股东远东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的信心，为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激励远东控股核心员工长期增持智慧能源股票，制定股票激励制度。该增持计划囊括了远东控股所有全资及控股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实现了大面积的利益共享，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地提振了市场对公司股价的信心，且控股股东远东控股对股票损益进行兜底，彰显了大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该激励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3,000 人，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监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30.04 万股，远东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含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有 2,187 名核心员工参与该激励计划，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832.90 万股，同比增长 25.97%，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1,837,022.74 万元，较 2017 年末的 1,886,549.58 万元减少 2.63%；所有者权益为 498,054.19 万元，较 2017 年末的 600,846.87 万元减少 17.11%。2018 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1,156.02 万元，比上年同期 1,726,023.76 万元增长 1.46%。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78.31 万元，同比增加 197.14%。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837,022.74	1,886,549.58	-2.63%
其中：流动资产	1,182,686.63	1,272,593.31	-7.06%
非流动资产	654,336.11	613,956.27	6.58%
负债合计	1,338,968.55	1,285,702.70	4.14%
其中：流动负债	1,115,201.49	973,968.40	14.50%
非流动负债	223,767.05	311,734.30	-2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689.22	558,707.65	-13.07%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2,364.97	42,139.23	-70.6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751,156.02	1,726,023.76	1.46%
营业利润	25,850.27	5,393.78	379.26%
利润总额	27,183.81	7,836.86	246.87%
净利润	18,694.24	8,945.46	108.9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178.31	5,108.16	19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78.32	5,108.16	197.1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34.98	-59,920.6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6.27	-161,629.9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8.74	268,765.1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48.49	46,233.76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12.87	147,261.35	-47.4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5 智慧 01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2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智慧能源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8 亿元。2016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80,000 万元上述债券。

根据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64,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助于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和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银行贷款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贷款 15,000 万元；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贷款 5,00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59,308 万元。

二、15 智慧 02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2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智慧能源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0,000 万元上述债券。

根据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64,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助于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偿还银行贷款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44,000 万元分别转入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和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贷款 11,000 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 5,0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 10,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 5,000 万元，合计 31,000 万元。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 5,700 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 5,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300 万元，合计 13,00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5,692 万元转入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17 智慧 01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21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46,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上述债券首期基础发行规模 30,000 万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6,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9 日，首期成功发行 46,000 万元，上述债券一次全部发行完毕，不再分期。

根据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将募集资金 45,640 万元全部转入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五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5 智慧 01、15 智慧 02、17 智慧 01 三期债券均无担保。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15 智慧 01

15 智慧 01 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5 日。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8 年 4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

2、15 智慧 02

15 智慧 02 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付息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3、17 智慧 01

17 智慧 01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9 日。债券存续期间，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

二、公司债券回售情况

发行人存续期内三期债券均于 2019 年上半年实施回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期债券均已完成回售兑付，具体情况如下：

1、15 智慧 01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关于“15 智慧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智慧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本期债券利率不调整，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发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智慧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796,039 手，回售金额 796,039,000 元，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19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发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智慧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支付回售资金。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 智慧 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为 3,961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总面值人民币 3,961,000 元）。

2、15 智慧 02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关于“15 智慧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智慧 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本期债券利率不调整，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智慧 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498,848 手，回售金额 498,848,000 元，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智慧 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支付回售资金。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 智慧 02”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为 1,152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总面值人民币 1,152,000 元）。

3、17 智慧 01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发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智慧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智慧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本期债券利率不调整，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智慧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429,999 手，回售金额 429,999,000 元，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智慧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支付回售资金。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7 智慧 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为 30,001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总面值人民币 30,001,000 元）。

第八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级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15 智慧 01、15 智慧 02 以及 17 智慧 01 三期公司债券债项进行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等级为 AA，15 智慧 01、15 智慧 02 以及 17 智慧 01 三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15 智慧 01”、“15 智慧 02”以及“17 智慧 01”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董事会秘书王征。报告期内，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充足、银行及资本市场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除上述情况以外，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如下：

1、2018 年 11 月，因与集成科技、黄小东签订的借款协议履约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判令集成科技立即偿还所欠借款 161,247,819.80 元及期内利息 7,276,765.95 元、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26,194,000.59 元及此后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黄小东为集成科技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诉讼请求。

2、关于公司与三普药业有限公司的增资纠纷一案，2018 年 1 月，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对于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上诉，判决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并发回重审。2019 年 1 月，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通知，驳回三普药业有限公司对公司除移交相关竣工图纸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2019 年 4 月，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三普药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19 年 6 月，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对于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上诉，裁定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并发回重审。

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债券上市条件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其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